

证券代码：87332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精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并依据平等、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，内容真实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倪宣明、刘渊、王香兵

2025 年 2 月 21 日